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33

2.项目名称：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3.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41515.42 元

最高限价：641515.42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641515.42	641515.42	是	641515.4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安阳县韩陵镇；

5.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含三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 ”“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0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0 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 zf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绿色建材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县韩陵大道6号

联系人：牛飞杰

联系方式：16637238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赵莹盈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莹盈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同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格	安阳县韩陵镇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合格的施工地完工交验价，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1.3.3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3.5.7 价格谈判 ”条款。

1.3.4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相应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详见下述 2.2 款

2.2 基本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清单为工程量简要说明，投标人投标应考虑工程的所有工程量，包括未列明的工程量。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合理报价。

2.3 工程质量要求：

2.3.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行业规范规定超过上述年限的，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接

到电话通知应在及时免费维修保养及更换材料；如不能及时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应只收工本费。

2.3.2 成交施工企业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2.3.3 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所述为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名事项为由，来降低工程的质量。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2.3.4 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 ”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 ”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基本技术要求 ”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

如“基本技术要求 ”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

照或相当于 ”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 ”的为无效投标。

2.3.5 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2.4 其他要求：

2.4.1 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2.4.2 投标单位按采购单位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否则由中标施工企业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4.3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单位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

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据财库〔2019〕9 号文件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停止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后，按新文件执行）

2.6.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6.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6.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6.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 4 条。

2.6.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6.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 4 条。

2.6.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 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6.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7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7.1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应条款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采购预算	641515.42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
	8.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施工1个标段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2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2	建设地点	安阳县韩陵镇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其他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

			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的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流程与条件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执行，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内容	**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成交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

均在“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

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 ”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1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谈判公告 ”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

件编制系统 ”，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谈判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 ”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 ”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 、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

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 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

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 “标段（包） 一览表 ”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 进行分别投标， 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 或几个标段（包） 投标， 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谈判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谈判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 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 ”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 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 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

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 ”系统， 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天，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当天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 人的 《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 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 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 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当天，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 ”同义“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同义“递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 件》”，“ 中标 ”同义“成交 ”，“ 中标供应商 ”同义“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 ”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 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 ”包含项、 目；“项 ”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有关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在书面提出需要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施工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不得另计赶工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得增加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安阳市　　年第　期材料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11价格调整”

12.2 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款项的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7%，剩余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流程与条件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证书；（2）合同及工程量签证单；（3）经审核的结算书；（4）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应预留或扣罚的款项；（6）发票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 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无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禁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已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费用，因省、市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停工、复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取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围护措施，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施工场地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人员安排：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应是投标时所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　　标表2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　　标表2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拆除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路面、装车外运5km	m3	120		
-c	拆除20cm厚石灰稳定土基层、装车外运5km	m3	30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　　标表2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20cm6%水泥土基层				
-a	厚20cm	m2	15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乳化沥青粘层	m2	8000.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	m2	8000.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C30混凝土基层	m2	600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拉杆（HRB400）	kg	22		
-c	植筋Φ14	根	2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74.6		
315	旧路面处理				
315-1	抗裂贴	m2	373		
315-2	水泥混凝土路面拉毛	m2	8000.5		
315-3	热沥青灌缝	m	1243.4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447.63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二）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商务偏差表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元 ）。

2.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			

注：⑴“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⑵如响应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后，仍需同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